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放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表表决意见。

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再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放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美锦能源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美锦能源存在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8 月 8 日深交所监管函

1、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2 号),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美锦能源与多家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 17,646.75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清偿对多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21,911.01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4,264.26 万元,上述金额占美锦能源 2014 年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0%,占美锦能源 2014 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美锦能源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1.1.4 条的规定。

2、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2 号),深交所希望美锦能源“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整改措施

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针对上述问题举行了专题会议,审阅并认真学习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3 年。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拟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 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536 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3075.8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车用 LNG 气瓶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80%;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选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选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知悉本事项并确无异议。在此,公司对北京兴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天运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可转换项目审计工作的要求。

《股票上市规则》,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8 年 7 月 30 日深交所监管函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美锦能源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4 个月。同时,美锦能源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截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你公司未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4 号),深交所要求美锦能源“及时整改,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整改措施

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针对上述问题举行了专题会议,审阅并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868,405,712.40	1,355,967,639.75
负债合计	689,233,426.64	1,154,228,914.78
其中:长期借款	146,500,000.00	145,500,000.00
流动负债	542,733,426.64	1,008,728,914.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 月-6 月
净资产	179,172,285.76	201,738,724.97
营业收入	430,057,476.10	361,201,609.03
利润总额	33,671,006.39	23,905,465.81
净利润	32,474,568.50	22,566,439.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飞驰汽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方飞驰汽车的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按其持有飞驰汽车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平等。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44.82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